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2023] 2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高校大学生 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 办（ ）》

， 。

2023 3 24

（ ）

福建省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福建省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的管理，提高竞赛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开展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厅函〔2019〕1号）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竞赛工作的意见》（闽教厅〔2018〕10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福建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大学生参加的学科专业竞赛。竞赛分为校级竞赛、省级竞赛和国家级竞赛。竞赛实行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包培包拔。

第三条 竞赛的举办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条件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竞赛的举办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不得开展任何违法违规活动。竞赛的举办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搞形式主义、锦标主义。竞赛的举办应注重学生的参与度和获得感，不得搞层层加码、层层转嫁。

第二章 竞赛设置

第四条 竞赛的设置应符合国家和福建省教育发展规划，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深化改革、注重创新、面向未来的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

、本

第十一条

办
比
30 报

第十二条

必

按

第十三条

2
、
、
、
10%、
20%。

按

第十四条

办

案、
板
比

必

7
20%。
保

300
按
5%、
10%、
20%。

按

办

15

按

30%。

()

案、

板

比

必

7
20%。
保

300
按
5%、
10%、
20%。

按

办

15

按

。 ，
。
第十五条 、 办 、
、 ， 办 报 。
， 办，
报 ， 比 。

第五章 竞赛监管

第十六条 ， 。

。 备案 ，
“ ” “ ” “ ”
” 。

第十七条 办 。

， 办 ，
， 、 、 、
。

第十八条 办 本 办
， 办 ， 按
； ，
， 报 ()， ()
) 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
12 26 《
》（〔2017〕49）
第二十条 本办